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156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3.4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4.04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被告涉及新增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 21,452.05 元（利息自汇票金额到期日即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 21,452.05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为 10,021,452.05 元。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00 万元的财产。

（二）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方聪

被告三：方正升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030,828 元；

(2) 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

(3) 判令被告一承担自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2018 年 7 月 3 日）至被告一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计算方式为：（保理首付款金额×宽限期年化使用费率 22.5%÷360×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至宽限期届满日的实际天数）+（保理首付款金额×逾期年化使用费率 30%÷360×宽限期届满日之次日至被告一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就保理首付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至保理首付款原约定到期日期间被告一已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人民币 35,416.67 元】；

(4)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11.05 万元；

(5)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强制执行费等。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三）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盛弘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七：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八：深圳市美捷森特种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共同支付未能兑现的汇票金额 500 万元和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判令八名被告原告因票据诉讼支付律师费 23 万元和财产保全担保保函费用 5,000 元；

(3) 判令八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 1,010,268 元及利息 72,024.1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如上暂计人民币 1,082,292.12 元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 43,845 元及利息；
- (2) 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如上暂计人民币 43,845 元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30,144,467.28 元及利息 1,352,268.95 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如上暂计人民币 31,496,736.23 元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122,580 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 135,042.28 元（以货款 3,122,58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自实际违约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前两项暂计 3,257,622.28 元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机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息 834.25 元（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给付票据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现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合计人民币 1,000,834.25 元；

(2) 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莞市绍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佛山易承贸易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53,42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莞市胜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硕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科能威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告三：惠州市安弘电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祈虹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九)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兴立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祈虹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3,726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

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三）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896,661.36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被告五：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丰泽华夏贸易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欣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崇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42,852 万元及

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 尚未判决。

(二十六)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被告五: 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 尚未判决。

(二十七)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被告五：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锦荣光电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80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被告五：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华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 江西斯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五: 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六: 深圳市华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80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 尚未判决。

(三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被告: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3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5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 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工程款 230 万元，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5,280 元由被告负担。

（三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61,668,554.24 元，逾期利息 447,097.01 元，前述总计 62,115,651.25 元（前述逾期利息以 61,668,554.24 元为基数，暂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后继续计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贷款之日止）。

4、判决情况

已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61,668,554.24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61,668,554.2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贷款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52,378.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7,378.25 元，由被告负担。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孙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市沃特玛”）

之前收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劳动纠纷，原告汤本成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6,705（5,341 元/月×5 个月）；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近日，铜陵市沃特玛收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汤本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6,704 元。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2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李瑶共同向原告偿还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8,975.8 万元（其中尚欠本金 8,600 万元，尚欠利息 375.8 万元）。此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金额，此后的利息（逾期利息）应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判令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李瑶所有偿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6,000,000 元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利息 3,643,333.4 元（此后利息以本金 86,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成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3)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驳回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491,5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96,550 元，由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693 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94,857 元。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重庆市重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26 日起以 700,000 元为基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判决被告二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四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本案诉讼、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重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7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票款 7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

(2) 被告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800 元，减半收取 5,400 元，财产保全费 4,520 元，合计 9,920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

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共计人民币60,581,133.77元；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6,051,813.377元；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以第二期欠款人民币6,051,813.377元为基数，按每日3‰计算，从2018年4月1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5月4日为人民币5,991,295.24元）；请求判决被告二李瑶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案件4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货款57,566,946.77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上述货款的违约金（以货款57,566,946.77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自2018年4月1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3）被告李瑶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04,607元（该款项原告已预付），保全费5,000元，合计409,607元，由原告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负担56,645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共同负担352,962元。

案件5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之前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坚瑞沃能、被告二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连带给

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整；判令被告一坚瑞沃能、被告二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给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票面金额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用依法负担。

案件 5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负担。

案件 6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之前收到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一次性连带支付给原告汇票金额 5,023,800 元，并支付利息 37,121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暂计算 2018 年 2 月 9 日（提示付款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共 62 天， $5,023,800 \text{ 元} \times 4.35\% \times 62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年} = 37,121 \text{ 元}$ ，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判令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本案聘请律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18,8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向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人民币 8,97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5,288,697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6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5,023,800 元及利息（以 5,023,8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2)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8,976 元；

(3) 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票据再追索权；

(4) 驳回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8,75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3,758 元由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之前收到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一次性连带支付给原告汇票金额 2,182,633.2 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1,713,868.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468,75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2,182,633.2 元及利息（以 1,713,868.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以 468,76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

(2) 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票据再追索权。

案件受理费 24,261 元，减半收取 12,130.5 元，由被告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

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40,293,742.38 元（其中包括应付贷款本金 37,722,341.4 元，应付贷款利息 2,571,400.98 元）；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止的违约金（以每期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八，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结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八，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判令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前两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7,722,341.40 元；

（2）被告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借款利息 1,264,566.22 元和逾期利息 887,566.27 元；

（3）被告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37,722,341.4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4）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307,162 元，财产保全费 15,000 元，合计 322,162 元，由被告深

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溢价回购款、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其中，溢价回购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违约金=按应还未还溢价回购款（20,000,000 元） \times 1% \times 逾期天数，分别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算至完成溢价回购当日止，逾期利息=应收账款溢价回购总额（20,000,000 元） \times 2% \times 逾期天数 \div 30 天，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算至完成溢价回购当日止（违约金、逾期利息合计不超过年利率 24%）；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以及律师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金额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20,226,666.67 元。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沃特玛对案外人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的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6,181 元，以及律师费 240,000 元。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261,181 元（未计算诉讼费）。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 16,181 元、律师费 100,000 元；

（2）驳回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2,933 元（原告已预交），实际收取 5,142.72 元，由原告负担 2,810.44 元，被告负担 2,332.2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

合同纠纷，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支付原告人民币（下同）35,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458.33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1,000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算现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为 8,458.33 元），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 35,008,458.33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认为原告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上述案件 1-10 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10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事项，但因上述诉讼案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4、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5、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6、江苏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8、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9、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